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5〕52 号

相关市（州）财政局、防震减灾主管部门：

为做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按照《四川省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63 号），经报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州）2025 年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预算如数（详见附件）。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后，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在 30 日内填报《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四川省地震局，四川省地震局审核后报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地防震

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州）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处理。

附件：1.2025年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表  
2.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震局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1

## 2025 年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838	
1	自贡市	55	
2	德阳市	51	
3	广元市	59	
4	乐山市	80	
5	宜宾市	112	
6	雅安市	162	
7	阿坝州	142	
8	甘孜州	101	
9	凉山州	76	

附件2

#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防震减灾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地震局		
市（州）财政部门			市（州）主管 部门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 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XX 万元	
	市县资金		XX 万元	
年度 总目 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